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33,335.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66,664.2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0日汇入指定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479,679,245.28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上单称合称为“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

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月22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029820	96,000,000.00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029791	77,00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3468916	101,000,000.00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67381002115	43,679,245.2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67381002106	162,000,000.00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479,679,245.28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燕、方磊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

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中金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金公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验资报告（XYZH/2017CDA30339 号）》
- 3、《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